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4(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贸易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述及国际贸易和贸易体制方面的最新动态，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多哈回合和多边贸易体制正处于一个紧要关头。为了 2007 年底结束多哈回合，我们亟需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模式达成一致。多哈回合必须通过农业、工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实质性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等，实现其对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发展承诺。平衡、公平、注重发展的成果可改善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前景，并有助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 A/62/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照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1/186 号决议编制，该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二. 国际贸易与发展的趋势

2. 2002 年以来，世界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06 年时，经济增长了 5.4%，明显高于 1.2% 的世界人口增长速度，因此，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都有所提高。在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提高了 5% 以上，其在世界产出中所占的份额也增加到了 23%。就于 2015 年之前将贫穷人口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各区域的执行情况各不相同：发展中亚洲很可能超额完成减贫目标；非洲虽然自 2000 年以来取得了显著增长，平均速度将近 5%，但是，它仍未能达到实现其目标所需的生长水平。

3. 国际贸易一直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强大动力。2000-2005 年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增长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中所占的比率分别超过 60% 和 40%，与此相比，发达国家的这一比率仅为 30%。2006 年，世界商品出口额增长了 14.8%，达到 12 万亿美元。在交易商品中，制造业占约 72%，农业占约 8%。矿物和燃料出口占 17%，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额中的比率从 35.9% 升至 36.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出口增长速度最快（19%），其次是亚洲（17%）和非洲（11%）。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也有所增长，其世界商品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从 0.79% 增加到了 0.83%。世界服务出口额增长了 9.7%，达到 2.7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份额从 23.8% 增加到了 24.5%，最不发达国家的份额保持不变，仍为 0.46%。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劳工流动已成为贸易和投资全球化的驱动力。

4. 石油、金属、矿物等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农产品（如茶叶和烟草）的价格则有所下降，或是停滞不变（如咖啡和棉花）。由于需求增加和供方的原因，世界石油价格居高不下。虽然当前油价抬高影响到了所有国家，但是，受其影响较严重的，是工业能耗较高、获取替代能源的机会有限的发展中燃料进口国。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和工业产出持续增加，人们愈发认识到，必须降低能耗，并研究无害环境的替代资源，以减轻经济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发达国家更加有必要更快速有效地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加强气候变化和发展援助努力方面的政府间合作非常重要。

5. 发展中国家间贸易迅速扩展，为实现发展提供了大量机会。贸发会议的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的各类产品（包括自然资源、中间产品和消费品以及高、低技术含量产品）间的互补性正在不断增强，在区域和全球生产链中亦是如此。2006 年，

南南贸易在世界商品出口中所占的比率从十年前的 10% 增长到了 17%，占到了发展中国家出口总额的 46%。南南贸易的快速发展是诸如中国、巴西、印度和南非等主要角色推动的结果。南南贸易中，82% 是区域内贸易，区域间贸易则增加到了 18%。2006 年，对非洲而言，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额中，区域内出口占 22%；对亚洲而言，这一数值是 92%；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而言，是 55%。亚洲的区域内贸易额从 1995 年的 8 500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5 年的 2.5 万亿美元，占其全球贸易额的将近一半。非洲严重偏向区域外出口主要是因为其对亚洲的初级产品出口，其中主要包括石油、矿物和原材料。至于服务贸易，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内服务贸易在南南服务贸易中所占的比率分别是 57%、94% 和 71%。

三. 不断演进的国际贸易体系

6. 随着世界贸易、投资和生产结构的不断变化，国际贸易体系的模式也在转变。作为出口国和进口国，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使得其从国际贸易圈的外围转移到了中心。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持续强劲增长、非洲商品贸易的快速发展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的有力扩张使得全球南方各国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虽然发达国家在贸易体系中依然非常重要，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崛起促成了国际贸易体系的多极化，其中，发展中国家作为全球行动者，左右并影响着贸易体系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处于非常突出的地位，因为其占到了成员数的四分之三。此外，多边贸易谈判中出现了由巴西、印度、欧盟和美国组成的新“四方”或四方集团。这标志着发展中国家的融合程度提高。

7. 随之而来的，是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包括较弱小国家的利益日趋不同，其中，后者大多依赖商品和优惠，而且，由于依赖单方面优惠，它们对贸易议程持不同观点。它们认为最惠国待遇的放开削弱了它们享受的优惠。虽然通过区域和多边自由化，各种优惠正在逐渐减少，但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重要的发达国家市场中，这仍然是一项关键的竞争优势。因此，它们一直在为如何维持这些优惠而感到担忧。

8. 随着各国越来越多地在各种论坛上追求其贸易利益，国际贸易体系本身似乎正在经历向多层面体系的重大转变。位于国际贸易体系中心的，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所推崇的多边贸易体制。自 1947 年以来，它作为一种公益制度，提供了基本的全球贸易治理结构，并扎根于重要的不歧视原则和有章可循的贸易体系。与此同时，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快速增加日益突出。现共计有此类协定 214 项，在 2010 年之前，有望增加到 400 项。这一情况向整个国际贸易体系提出了确保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系统性挑战。对每个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也从发展方面提出挑战，要求它们优化其贸易增长战略，在不同论坛优化其发展利益。日益增加的复杂性转移了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注意力，并正在侵蚀其不歧视原则。

9. 双边和区域协定的不断增加是一种全球性现象。它涉及到了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历来倾向于通过多边手段而非区域手段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国家，因为它们正试图把握和改善其出口市场的市场准入机会。今天的新区域主义与传统的区域主义有几个方面的不同。人们开始重新关注北北区域贸易协定，包括跨大西洋经济合作及规范的协调统一议程，由于所涉贸易规模极大，这将产生广泛的系统性影响。南北双边协定已开始以新兴经济体和非传统伙伴为目标。该趋势的典型表现包括：美国和韩国最近签署的协定——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来美国缔结的最大份协议，以及针对南亚和东南亚的欧盟贸易战略。考虑到伙伴们在经济规模和能力方面的绝对差异，欧盟与 78 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就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行的谈判意义重大。这些谈判与多哈回合之间存在着战略联系，因为科托努豁免的有效期截至 12 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必须在此之前结束谈判。南北区域贸易协定正在把基于单方面优惠的传统南北经济关系转变为互惠关系，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必须做出重大调整，因为它们往往要作出一些对其国内政策空间形成更严重限制的、更深层次的承诺。可以认为，这些协定已经影响到了各国参与多边谈判的积极性。

10. 在过去十年间，南南区域贸易协定和经济一体化安排的数量激增。各种南南区域贸易协定，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及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已在南南贸易自由化和为其提供便利，以及实现某种程度上的规范协调和经济合作（包括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区域平台，借此，各国可将区域市场作为参与全球竞争的跳板，融入全球供应价值链并利用经济升级和多样化。已开展各种工作，研究区域间南南贸易的可能性，如印巴南、印度-南方共同市场及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南方共同市场等倡议。

11. 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第三轮谈判于 2004 年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启动，这是唯一一个旨在实现各区域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的多边倡议。全球优惠制谈判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支持，预计将于 2007 年 12 月结束。目前，全球优惠制由 43 个发展中国家组成。全球优惠制国家的出口额为 1.8 万亿美元，进口额为 1.6 万亿美元占南南贸易的 50%。全球优惠制的内部出口总额为 8 130 亿美元，在亚洲，全球优惠制的内部贸易占到了 25%。全球优惠制谈判旨在通过相互给予优惠有效削减关税，并界定原产地规则。此外，这一谈判还希望能解决非关税壁垒，以促进贸易的发展。全球优惠制正在考虑于今后的谈判中解决服务自由化的问题。

四. 多哈回合的进展

12.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现在处于一个重要关头。这一回合从 2001 年开始展开，目标是到 2007 年底完成。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六

次部长级会议虽然在一些方面取得了小幅进展，但却未能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自由化模式达成一致。由于各国未能就模式问题达成一致，该轮谈判于2006年7月中止。七个月后，谈判于2007年2月恢复。要完成这一回合，就需要在初秋就农业关税和补贴模式以及工业关税达成一项协议，并在一揽子承诺下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取得相应的进展。这等于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了一个集体挑战。美国总统贸易促进授权在2007年6月期满。由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进程，在2008年和2009年达成一致的机会预期将减少。经济利益和发展风险的不同、谈判态势的不断演变以及双边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相对重要性的增加，使世界贸易组织151个成员——包括汤加这个最新加入的成员——之间的谈判一直步履艰难。

13. 鉴于贸易对发展的贡献日益增大，而贸易体制对影响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性也已增加，能否在发展层面实现目标并圆满完成此轮谈判因而事关重大。此轮谈判的完成应当取得均衡的、面向发展的成果，让贸易体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推动实现目标8，即建立“开放的、透明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14. 要在世界贸易组织151个成员国之间达成均衡和互惠的协定，就要充分承认贸易体制的模式转变，其突出特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崛起，这种崛起反映在它们对谈判采取的积极态度和在贸易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取得这样一种均衡的结果，各国公平地分享利益和分担成本就很重要。例如，1980年代和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实行的自主自由化，包括在结构性调整方案下实行的自主自由化，代表了近年来自由化努力的主体，为国际贸易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约束这些单边努力的工作应当在贸易体制中得到更多的承认和赞许。依赖优惠待遇的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估计将由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而承受净损失。这种可能遭受损失的前景以及发展面临的挑战意味着需要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包括以更多的让步和资源转让作为交换条件，补偿这些国家预期将会遭受的损失，并提供调整能力和供应能力建设的机制。美国就贸易调整援助计划的改革法案展开的辩论，突出显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就业、贫穷的影响和代价这些问题上都面临着调整难题。

15. 多哈回合将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减贫前景。发展中国家希望它们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农业、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能获得更好的市场准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是自由化对其新兴产业和较贫穷社会阶层在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及农村发展、就业、工业化、政府收入维持以及基本服务和医药的提供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和较小及较弱的发展中国家——依赖优惠待遇和商品的国家、小型脆弱经济体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已经面临着自由化对发展构成的特殊挑战。所有这些国家的经济都有供应紧张的特点，而且在进入国外市场时都面临着市场准入壁垒，从而使它们受惠于贸易自

由化的能力大打折扣。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实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灵活发展，并留出政策空间，通过支持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发展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生产能力。因此，多哈回合本质上就具有重要的发展层面，而且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核心地位一直是此轮谈判的商定目标之一。

16. 自本轮谈判恢复以来，基于自下而上方法的包容性、透明的谈判进程得到了重视。发展中国家通过 20 国集团、33 国集团、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集团和 90 国集团等各种谈判平台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四国集团成为一个关键的谈判论坛，但被排除在外的各国表示对于该集团自上而下的决策方式感到关切。发展中国家一贯强调坚持多哈任务授权和避免确定新参数的重要性。

17. 从 2006 年 7 月此轮谈判中止以来，各主要谈判方的立场基本未变。因此，讨论继续集中在为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寻找到一种适当的平衡并为各种参数定出数字化目标两个方面。四、五月间，农业谈判组主席提出文件，对折衷方案的可能范围和选项进行了评估，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服务、规则、贸易便利化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其他方面的谈判也在加紧进行，以取得相应的进展。在与特殊和差别待遇有关的发展问题上和在执行问题上，没有取得重要进展。贸易援助的落实工作仍在进行。这个多边进程的进展据认为取决于四国集团内重要谈判和寻求折衷方案的结果。由于四国集团在波茨坦召开的部长会议（6 月 19 日至 22 日）未能取得突破，注意力又回到了多边进程上。

18. 7 月 17 日各谈判组主席发表的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草案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初步反应显示，虽然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草案据认为给进一步谈判提供了一个相对合理的基础，但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草案却受到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批评。它们认为这一草案不利于真正的参与，也不利于达成共识。发展中国家警告说，不能制订忽视它们所关注问题的片面模式。这些国家特别关切降低工业关税的提议，质问这种做法是否符合“不完全互惠”的任务规定，是否能与农业取得平衡。一些民间社会团体也强调指出，拟降低工业关税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和工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9. 预期从 9 月开始将会为建立全面谈判模式展开紧张的谈判，但要达成一致可能有很大困难。要取得平衡就必须使各种模式的所有要素完全清晰明了，包括特殊和差别待遇。这些模式需要各成员将其转化为国家承诺的具体时间表，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在注重处理各种问题的先后次序的同时，在所有方面都需要取得相应的进展，以在一揽子承诺中实现全面平衡。尽管各方一再呼吁制订一个宏大的方案，但鉴于此轮谈判面临的紧迫时间限制，一个对各种理想和各国关切进行调和的最低标准“缩水的多哈”方案，似乎可能是一种在规定的框架里取得进展并挽救本轮谈判的务实办法。一种论点认为，目前谈判桌上的种种提案所能产生的利益将比乌拉圭回合大三倍。为了确保实现市场准入机会的增加和规则的公平化，并缓解此轮谈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更看重内容而不是时限。

20. 此轮谈判如不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将会产生更广泛的体制性后果，鉴于此，可能更有理由提出可以实现的多哈一揽子方案。多哈谈判已超过原定完成期限三年了。由于感觉到多边谈判效力的降低，各方可能更多地诉诸争端解决机制或更积极地寻求达成双边协定和区域贸易安排。这种前景要求各方对贸易体制的运作方式和谈判议程的制订进行反思。乌拉圭回合的规定议程主要由农业和服务业构成，而多哈回合却纳入了范围更广的一揽子方案，包括非农产品和新加坡会议议题。这本来据认为有利于各部门间的折衷协调，但却被证明难以驾驭，结果是此轮谈判不得不在 2004 年删去了三个新加坡会议议题。议程的扩大分散了对农业这一核心问题的关注。由此看来，针对市场准入核心问题进行短期但较经常的谈判，也许会更有成效。

21. 此轮谈判急需所有各方坚定参与就核心问题展开的真正谈判，也急需坚强的领导，使各方能就互惠成果达成共识。主要发达国家在本轮谈判中显然没有发挥这种领导作用。相比之下，在此前数轮谈判中，美国在引导贸易伙伴通过谈判取得成果方面发挥了有力的领导作用。因此，重新给予美国总统贸易促进授权，对美国继续以可信的方式参与谈判很重要，而美国在出口利益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据认为是这种重新授权获得国内支持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否批准与巴拿马、秘鲁或大韩民国的区域贸易安排，美国最近围绕环境和劳工规定开展了辩论，从中而也许可以看出美国总统为多哈回合重新获得贸易促进授权的前景。美国农业法案的改革对于美国在国内农业支持方面作出较大减让的能力很重要。

22. 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概念显然在不断变化。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只为除最不发达国家之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例如《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下的附件七国家或《农业协定》下的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制订了有限的条款。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无论是个别还是集体需要，在本轮谈判中变得更加突出，特别是小型脆弱经济体、最近加入的成员、低收入转型经济体或面临特殊情况的一些国家的需要。虽然它们不被认为是开创了一个新类别或先例，但此种做法不同于传统的以国家地位为基础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因为它倾向于根据某些标准显示的具体状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区分，使符合这些标准的所有国家都有可能享受到特殊待遇。有关方面开始认识到，入会条件通常与每个成员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求水平并不相称。准入模式草案为最近加入的成员提供了一些矫正措施。免除一些不可持续的入会条件（例如，对蒙古免征原羊绒出口税）就是一个例子。

23. 世界贸易组织正日益超越边境措施和非歧视原则及国民待遇的应用，更经常地通过“必要性测试”（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能超过为实现一个合理目标而必需的程度）等方法处理更深层的“边界内”监管和与标准有关的问题。这在解决争端的案件和谈判中都是一个问题。这些案件和谈判涉及对服务业进行国内监管的准则，从而又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监管自治和监管权问题，包括为制

订合理公共政策目的而进行的监管。有一种关切是，多边贸易体制已经增加了对不同政策的监管广度和深度，包括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贸易政策和与贸易有关政策的监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实现诸如与保健和教育有关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也意味着它们的政策和监管制度将越来越多地受到多边贸易体制的审视。

五. 具体谈判领域

A. 农业

24. 农业由于其对国民收入、就业和乡村发展的贡献而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劳动力中有大约 40% 受雇于该部门，世界上很大一部分最穷的人也依赖于农业收入。因此，该部门对于扶贫有重要意义。因为农业是扭曲最大的部门，涉及高边境保护和补贴，因而发展中国家寻求实现该部门真正的市场改革和充分自由化，以消除这种阻碍其出口潜力的扭曲现象。不过尽管该部门对发达国家经济的贡献率相对较低，并且仍在不断下降之中，但是对农业的支助在发达国家十分敏感，这是由于在一些问题上存在担忧，包括乡村地区就业、该部门的多方面贡献以及一旦这种支助资本化为土地价值在取消支助方面所遇到的政治经济困难等。贸发会议的分析表明，按照一个雄心勃勃的自由化设想，将可每年产生 350 亿美元的福利收益，其中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 200 亿美元。主要受益人是受到高度保护的发达国家，包括欧盟和日本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摩洛哥、）的保护产品（小麦、牛肉、糖、大米和奶制品）出口商。

25. 一些竞争力较弱或净进口的发展中国家尽管承认更自由的农业贸易的好处，但是也对自由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出关切。许多国家关切的是，进口增加可能对其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和乡村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担心粮食价格由于取消出口补贴而上升，这种补贴一直使国际价格被人为压低。依赖商品和优惠待遇的经济体担心由于最惠国待遇关税削减导致优惠受到侵蚀，出口收入遭受损失。贸发会议的估计数表明，撒哈拉以南非洲会出现净福利损失，这主要是由于不利贸易条件的影响以及没有效率收益，突出表明有必要通过可执行的有效的条款和对供应能力建设的支助，解决一些国家的特定发展需要。

26. 国内支助为受益的生产者提供了成本优势，从而扭曲了生产和贸易。《农业模式草案》提出在主要发达国家削减大约 66-85% 的扭曲贸易的支助。这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涉及现行农业政策，不会影响到实际支出。例如，拟议的削减（当前约束水平的 66-73%）将把美国的支出限制在 130-160 亿美元。2006 年，美国的实际支出估计为 110 亿美元。正在进行的有关美国《农业法案》的辩论提议小幅减少扭曲贸易的支助支出，将一些现有措施重新分配到非扭曲贸易支助类别，同时保留主要的方案设计。与此同时，现有支助，包括对特定商品（例如玉米）提

供的支助，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也受到质疑。在棉花问题上，巴西成功地质疑了美国的国内支助措施。

27. 发展中国家日益感到关切的是，扭曲贸易的支助的减少对消除或减少发达国家对贸易和生产的扭曲所产生的影响微不足道。这是由于这种削减将适用于大大高于实际支出额的上限约束水平，而占现有国内支助总额很大一部分的整个一类国内支助（“绿箱”）被排除在削减承诺之外，理由是它们不存在或只有最低程度的贸易扭曲效应，但许多人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因此寻求真实和有效的贸易扭曲支助削减，以及对被排除在削减承诺之外的补助实行严格纪律，以确保这些补助不产生贸易扭曲效应。

28. 在对于西非棉花生产者尤其重要的经济作物棉花问题上，之前已就更雄心勃勃和更快速的具体削减（包括对国内支助的削减）原则达成一致意见。最近一项估计表明，取消与棉花有关的关税和补贴有可能将撒哈拉以南非洲棉花生产者的收入提高 31%。《农业模式草案》提供了一个由四个西非国家（贝宁、布基那法索、乍得和马里）提出的削减公式，该公式意味着美国削减 82% 的棉花补贴（而一般削减公式为 60%）。据报告美国对这一公式无法接受。发展考虑是更广泛的棉花问题的一部分。

29. 在多哈回合一开始，出口补贴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自那时以来，出口补贴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因此在香港，主要的使用者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即在 2013 年之前取消出口补贴。在诸如粮食援助、出口信贷和国营贸易企业等非直接出口补贴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在粮食援助方面，新的纪律将保护真正的紧急粮食援助，而处理富余粮食的做法将予以取缔，因为这将损害最贫穷地区的当地粮食生产者。

30. 在市场准入问题上，《农业模式草案》提出了关税削减，从而使发达国家的关税平均削减大约 52%，而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平均削减最多 36%。为小型脆弱经济体以及在乌拉圭回合中将其关税约束在较高的统一水平的非洲国家提出了平均削减 24% 的不同办法。发达国家将被允许将 4-8% 的应纳税的农产品作为“敏感产品”免除全面削减。虽然这些产品也应作较小幅度的削减，但是它们可以由该国自主地自由选择，而无须任何资格标准。这些产品有可能是那些高关税的产品，很可能也正好是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出口的产品。贸发会议的估计显示，如果有 5% 的关税细目可以免除全面关税削减，发展中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的一半以上的产品都可能受到限制。

31. 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和乡村发展方面各项指标的指导下，通过自主选择援用敏感产品和“特殊产品”，使一些产品免除全面削减承诺。发达国家认为，这种灵活度应当加以限制，以免阻碍切实的市场准入和新的贸易流动。支持者对确定符合条件的特殊产品的选择程序感到关切。《农业模式草案》

建议该标准应当以一个可以核实的方式加以量化。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可被选择的产品，包括由于缺少有关数据而被选择的产品。而且，《农业模式草案》提议这些产品的关税应作削减，尽管支持者主张至少对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产品不作削减。另一项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护国内生产者不受进口激增和价格暴跌伤害的重要的发展条款——《特别保障机制》的详细内容尚未确定。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这一文书，因为许多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剧烈，而且它们除关税以外，没有其他手段为其农民提供保障。

32. 优惠侵蚀仍然是许多依赖优惠待遇的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这些国家呼吁减轻关税削减对其优惠待遇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削减幅度，并为少数最易受到优惠侵蚀影响的产品规定更长的执行期，因为诸如糖和香蕉等一些产品受益于较大的优惠幅度，而其他一些产品则主要反映了市场价值，优惠幅度较小。优惠侵蚀主要是欧盟市场的一个问题。事实证明，通过贸易措施解决优惠侵蚀问题富有争议，因为受到优惠侵蚀的产品往往正好是规定应实行充分自由化的热带产品。

33. 商品依赖是影响尤其是非洲许多国家的一个主要发展问题。农产品价格的长期下降和波动仍然是增加或维持出口收益的一个严重障碍。非洲国家呼吁解决阻碍市场进入和多样化的关税上升问题和非关税壁垒问题，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价格稳定在稳定、公平和有利可图的水平。最不发达国家被免除削减承诺，并继续推动充分执行为其出口提供的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

B. 非农业市场准入

34. 随着发展中国家将其经济多样化，进入制造业，并融入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全球生产和供应链，它们在工业关税问题上有着重大利益。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从 1995 年的 25% 上升到 2005 年的 33%。制造品占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额的 66%，其中 46% 销往其他发展中国家。工业进口占其商品进口的 72%。尽管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相对较低，但是对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征收高关税，并且相对原材料，对加工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这一现象在一些部门持续存在。发展中国家的约束税率较高，在大多数情况下自主自由化会带来较低的实施税率。较高的约束税率为各国在必要情况下提高关税提供了政策灵活性，而无须诉诸成本高昂的贸易救济措施。贸发会议的估计数表明，根据可能的自由化设想模式，全球福利收益将达 1 070 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可得到 652 亿美元。按照比较雄心勃勃的设想模式，调整成本将会增加。

35. 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正在变得日益突出，更多国家呼吁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切实的市场准入和新的贸易流动，而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一呼吁并不符合多哈谈判任务授权。多哈任务规定了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出口的产品削减或取消关税，包括削减或取消高关税、关税升级和非关税壁垒，并在削减承诺上规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和“不完全互惠”。

36. 《非农业市场准入模式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批评，因为该文书缺少平衡，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与关税削减公式有关，根据这一公式，各关税细目除个别例外情况以外，都必须根据一个数学公式计算得出新的约束税率。该公式——“瑞士公式”——的结构对较高关税的削减幅度比较低关税要高，该结构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大幅让步的情况下商定的。实际确定关税削减水平的参数（系数）目前是谈判的核心问题。《非农业市场准入模式草案》提议将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减至 19-23% 以下，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约束关税平均削减约 60%，而发达国家平均削减约 35%。这样幅度的关税削减预期将降低目前的实施关税，或者大幅减少作为发展中国家提高实施税率的灵活度范围的约束税率和实施税率之间的差别。

37. 发展中国家认为其自我削减这一更高的比例不符合“不完全互惠”的原则，认为这一规定要求发展中国家约束税率的削减比例应当比发达国家要低。发达国家认为，在根据公式削减以后，发展中国家的最终税率仍然高于发达国家，这就满足了这项规定。发展中国家还对所规定的农业与非农业市场准入之间的平衡感到关切。它们强调指出，相对于发达国家在农业中所作的削减承诺，发展中国家在非农业市场准入上的削减承诺过高。

38. 发展中国家强调了关税作为发展政策工具的重要性，原因如下：(a) 对作为财政收入来源和包括为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发展目标筹集公共资金的来源的关税有相对较高的依赖；(b) 使用诸如税基较广的间接税等替代来源成本较高；(c) 为促进工业化和多样化，并预防去工业化，需要提供持续保护。它们虽然认识到由于关税所造成的扭曲，需要谨慎对待关税，但是它们强调指出关税保护在一些发达国家工业化和发展早期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39. 根据《非农业市场准入模式草案》，约有 27 个发展中国家都应作出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削减。作为特殊和差别待遇，使用该公式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一定灵活度，不对一些关税细目作出限制，或对少数关税细目（5-10%）适用低于公式得出的削减幅度，或者适用幅度较小的公式得出的削减幅度。无约束关税细目比例较高的 12 个发展中国家被豁免实施公式得出的削减幅度，但是将几乎所有关税（90%）约束在 28.5% 的水平。有关国家要求采取较少的约束范围（70%）。一些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诸如南部非洲关税联盟等一些关税联盟的某一成员可能根据公式作出的削减和约束，可能对被豁免根据公式作出削减的关税联盟其他成员带来不利影响。

40. 最不发达国家被豁免根据公式作出削减。约有 32 个小型脆弱经济体将不采用这一公式，但是将把它们的平均约束税率减至 14%、18% 或 22%（取决于其原平均税率），这些国家占世界贸易总额不到 0.1%。这在一些情况下仍然意味着需大幅削减其约束税率，尽管在单个关税细目的削减上有一定灵活度。对于 1995 年以来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在 16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将被免除削减承诺，因为

它们已经在入会谈判过程中作出了重大削减承诺。其他六个国家属于小型脆弱经济体类国家。其余国家，包括中国，都必须作出公式所规定的削减，但会有一个很短的宽限期和一个比较长的执行期。

41. 在农业方面，依赖优惠的国家呼吁解决由于贸易措施（包括降低关税削减幅度和延长的执行期）所带来的非农业市场准入关税削减所造成的优惠侵蚀。由于这些优惠直接影响到它们的出口收入，而这些出口收入至少在短期内无法由发展解决办法轻易加以补偿，因此贸易解决办法对它们来说一直都十分重要。不过其他并不受益于优惠的国家反对贸易解决办法，因为这类措施将延缓实现其最惠国市场准入收益。

42. 在特定部门（“部门倡议”）削减和取消关税是按照非强制性参与和临界质量办法进行的。已提出了一些部门。发展中国家认为，部门倡议没有形成核心模式，而发达国家对一些部门表示强烈兴趣。部门倡议涉及优惠侵蚀，因为这一倡议会导致取消优惠幅度。一些部门是发达国家大量实施高关税和关税高峰的部门，包括纺织、皮革、鱼类和鱼产品。

43. 非关税壁垒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进攻性议程之一。谈判的目标是确定影响各国出口的这类壁垒，但是发展中国家在确定对其出口有不利影响的具体壁垒时遇到了困难。一些具体的提案试图建立一个独立的专家仲裁程序，以处理与具体部门（例如电子、汽车用纺织品）有关的一些非贸易壁垒。一些国家提议削减或取消出口税和限制，而发展中国家认为这超出了任务授权。

C. 服务业

44. 纵观各国，服务业对国民收入、就业和外汇收入的贡献增加了。经验性证据显示，扩大服务业经济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样化和扩大制造业在商品出口总额中的份额很重要。在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2% 和就业的 35%，而在发达国家占 72% 和 70% 以上。服务业直接促进建立基础设施、生产率和竞争力以及经济的生产结构升级和多样化，从而有助于消除极端贫穷（千年发展目标 1）。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自然人的临时流动（模式 4）和跨界提供报务（模式 1）成功出口服务，其中包括旅游、运输、建筑和商业服务。然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尚待开发服务业经济和贸易的充分潜力，因为 15 个最大出口国占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出口的 70%。要实现自由化带来的好处，必须具备某些前提条件，其中包括供应能力建设、宏观经济稳定以及体制和调控框架等国家政策的适当制定、出台和先后顺序安排。

45. 该部门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职能（见 TD/B/COM.1/EM.30/2）。普及教育、保健和医疗以及用水和环境服务对实现下列目标很重要：普及初级教育（千年发展目标 2）、降低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4）、改善产妇保健（千年发展目标 5）以及可持续获得安全饮水（千年发展目标 7）。鉴于服务业内女性

所占比重，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千年发展目标 3）也是相关的。尽管政府历来在提供此类服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但随着有关部门的私营化和放松管制，私营部门变得越来越重要。经验表明，自由化和私营化在提高效率、竞争力和普及服务方面产生的结果有好有坏，政府需要在制定最适合本国环境和条件的适当政策和规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谈判已经涉及教育、环境、邮政和邮递、能源和电信服务。最近，90 国集团等国家呼吁将供水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排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外。

46. 服务业谈判的目的是服务贸易的逐渐自由化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服务贸易的参与。关于市场准入谈判，谈判遵循 200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服务业谈判准则》和《香港部长级宣言》确定模式和部门目标的附件 C。自 2006 年以来，谈判主要多边基础上展开。截至 2007 年 7 月，提出了 71 项初步减让方案和 30 项经修订的减让方案。最不发达国家被豁免，不用作出自由化承诺。它们继续争取有效执行 2003 年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模式。最近有人建议，将所有已承诺部门的国民待遇承诺扩大至各国，或举办一次表明和作出承诺的部长级会议（可能仅限于那些已参加多边谈判的国家）。采取此类新办法和模式的必要性受到质疑。发展中国家担心，前一项建议可能产生自由化过度的影响，后一项建议可能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会对那些没有参加这一倡议的国家产生影响。

47. 模式 4 能大幅改善世界福利。2006 年，世界范围内的汇款流，包括模式 4 流动所创造的汇款流，估计为 2 680 亿美元。估计 1 560 亿美元的福利收益源自相当于发达国家 3% 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的流动，其中大多数收益由发展中国家享受。如果多边采取临时工作签证办法，估计会产生 2 000 亿美元的收益。预计自然人的流动也会产生诸如知识和技能转让以及人的发展等附带效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呼吁实行模式 4 自由化，特别是有比较优势的特定类别的流动，其中包括半技工和低技能劳工的流动以及同商业活动无关的流动。发展中国家最近提出一项多边要求，重点关注订约承办服务提供者和独立专业人员。尽管发达国家在关于模式 4 的减让方案方面作了有限的改进，但这些改进没有提供充分的市场准入。模式 4 对于发展有着重要的潜力，并与为优化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潜力而开展的广泛国际努力特别相关，如大会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全球移徙小组和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

48. 已出现通过跨界提供服务实行外包，这是世界经济中有活力的部门，增加了发展中国家新的贸易机遇。估计全球海外外包支出为 100 至 150 亿美元。另有的估计显示，这一金额可在 2010 年底以前达到 1 100 亿美元。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应在几个部门实行模式 1 和 2 的充分自由化，其中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部门、专业部门、研究与开发、房地产、某些租赁/出租、其他商业、电信、营销、环境、金融服务、旅游、娱乐服务业以及辅助各种运输模式的服务业。

49.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制定方面，补贴问题谈判的目的是，在承认补贴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的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灵活性的同时，制定多边纪律措施，以避免补贴可能对服务贸易产生的扭曲影响。最近的讨论涉及未来的纪律措施对可能为普及目的而实行的补贴产生的影响。关于服务业政府采购的谈判进展甚小，因为各国对谈判任务规定的覆盖范围，包括对市场准入要素继续持不同观点。发展中国家强调政府采购对工业发展和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政府采购的附件草案，其中规定了总体原则和总体义务，并提出了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时间表中对政府采购作出具体承诺的可能性。

50. 发展中国家重视关于紧急保障机制的谈判。2007年3月，东盟（不包括新加坡）提出的一个新提案是谈判的良好基础。紧急保障机制将使各国政府有一个防范服务业自由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安全阀门，以方便在受影响的部门进行调整，从而使各国能逐渐走向更加自由的贸易。尽管一些发达国家尚未确定服务领域的紧急保障机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将可行的紧急保障机制作为多哈服务业一揽子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1. 关于涉及所有服务部门技术标准、发照和资格要求的国内法规的谈判已取得重大进展，已经开始走向依据国内法规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份2007年4月案文草案进行案文谈判。发展中国家认为自己需要有足够程度的灵活性，对未来纪律措施的总体设计和严厉性有意见。在纪律措施如何解决“必要性测试”、事先表示意见的义务、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制定的措施以及设计特殊和差别待遇等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发展中国家强调，在制定纪律措施时必须采用特别是通过模式4增加其出口机遇的办法，方便承认服务提供者的资格，从而让他们有效地进入市场的做法来补充市场准入承诺。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涉及纪律措施可能对于为公共政策目的进行管制的权利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对于为确保普及基本服务而给予优惠和收取执照费等做法的影响。

52.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谈判准则》的任务规定对服务贸易进行评估，对实现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世界贸易的参与的目标很重要。将根据此类评估的结果对谈判进行调整。贸发会议已协助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贸易进行评估。劳务贸易理事会特别会议将在谈判结束前对在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一次评估。这一审查将会弄清有关减让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商业意义的市场准入。但这一问题尚待在谈判中受到具体关注。

D. 发展

53. 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执行问题依然对该轮谈判的发展层面问题很重要，因为快轨解决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不平衡问题是多哈任务规定的平衡的一部分。在使最初的88个由特定协议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提案更加精确、有效和可操作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在香港取得的进展主要限于5项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

提案。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敦促以透明和简单的原产地规则来充分执行给予它们的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在诸多执行问题上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54. 自从 2006 年 7 月世贸组织工作队提出建议以来，继续努力落实贸易援助。贸易援助将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受益于贸易机会、建立供应能力、竞争力、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以及进行调整等方面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求及挑战。贸易援助被视作一轮成功谈判的补充，而不是替代。正在进行磋商，以确保获得可预测的、不造成债务的更多新资源，这些资源仍然是贸易援助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基准。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真正增加资源，而不是重新分配现有的发展援助或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基金。参加该机制的国家资格仍然是一个问题，因为非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完全依靠开发协会赠款的国家有无资格参加该机制依然待定。另一个问题涉及到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为贸易援助的供需双方进行配对。预计发展中国家会将贸易纳入国家减少贫穷战略的主流，包括采用多个利益攸关方磋商的手段来查明各种援助需求，确定其先后次序，建立国内监测和评估系统，以加强援助的实效和可持续性。发展中国家呼吁发展伙伴通过将贸易纳入其贸易援助计划和方案拟定的主流等办法，有效及时地满足受惠国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尽管发展中国家重视本国的发展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但它们继续强调，必须确保和增加公益类与贸易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通过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在内的多边机构来实现这一目标。

E. 规则

55. 关于反倾销规则的谈判解决了诸如“归零校正”之类的未决问题。在关于补贴的谈判中，有人提出了一个扩大被禁止补贴的范围，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政府向公司支付弥补营运损失的款项、免除拖欠政府的债务、政府向“信用不佳”的公司贷款等。发展中国家对该提案可能对其工业政策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渔业补贴被视为造成渔业资源枯竭的原因。讨论重点关注广泛的自上而下的禁止。弱小的沿海国呼吁对个体渔业、加工业和准入费的补贴实行豁免。关于区域贸易协定，2006 年，关于透明机制的协定已经将关注焦点转向体制性问题，其中包括《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必须涵盖绝大多数的贸易”以及过渡阶段等。这些问题对诸如非加太国家等同发达国家谈判区贸易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相关性。

F. 贸易便利化

56. 贸易便利化很重要，因为跨界费用和其他交易费估计占交易物品价值的 1% 至 15%，在许多情况下高于适用的关税税率。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重点是与过境、收费和手续有关的海关事项，其中包括清关以及贸易条例的出版和管理。拟议措施的所涉费用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如需要海关自动化的风险评估。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个承诺分类和肯定列表法，以便在不同的时间框架内执行不同的承诺，但前提条件是得到能力建设支助和获得执行能力。

G.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57. 因为发展中国家通常缺少技术能力、知识的转让和传播，所以，技术和专门技能对发展进程、减少贫穷、增强妇女能力来说很重要。某些知识产权，如药物专利以及获得基本药品，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千年发展目标 6）、降低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4）和改善妇幼保健（千年发展目标 5）等目标很重要。保护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助于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千年发展目标 7）。

58. 2003 年 8 月达成一项协定，暂时免除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义务，以便药物部门制药能力不足或没有制药能力的国家可以进口在强制许可下生产的专利药品。2005 年 12 月通过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正式修正案。迄今，只有 7 个国家已经批准该修正案，尽管该修正案的预定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批准的步伐缓慢令人关切，同时该制度的有效性也受到怀疑。

59. 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澄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发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某些规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相冲突，特别是在关于可能通过专利剽窃生物技术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建议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纳入强制性的准入、利益分享以及征得事先知情的同意，以限制通过专利侵吞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其中包括采用规定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原籍国的义务、出示对资源和知识的利用已征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益的证据等办法。所建议的执行程序设想了各种补救办法，其中包括中止/撤消专利和专利申请。一些发达国家反对这一建议，因为它们看不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何冲突，认为这将妨碍创新。

60. 地理标记可以充当重要的推销工具，特别是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与产地有重要关系的经加工的农产品。有两个问题很重要：(a) 建立一个多边的葡萄酒登记册，以及 (b) 对葡萄酒和烈酒以外的产品提供更高层级的保护。诸如欧盟国家等所谓的“旧世界”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力争扩大和加强给予地理标记的法律保护。关于给予更高层级的保护，是否发起正式谈判仍然是个问题。

六. 结论

61. 国际贸易仍然是增长和发展的强大引擎。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中的主要成员。在此背景下，多哈回合取得含有实质性发展内容的均衡和公平成果，对实现“公开、透明、可预测、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很重要，对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目标也很重要。需要成功完成多哈回合，尤其是因为成功与否事关多边贸易体制的公信力和

可行性。必须维护这一回合与发展有关的雄心和内容，将其作为多哈一揽子发展协议的一个重要基准。其中关键仍然是让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以及服务获得更好的、可预测的市场准入，特别是在模式 4 和 1 上作出有商业意义的承诺，实行真正的农业政策改革，以结束扭曲，改进和实行注重发展的公正和公平规则。在雄心勃勃而切实可行的贸易援助支持下，有效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不完全互惠”原则很重要，这将有助于贸易体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并确保它们可持续地参加国际贸易并从中受益。
